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的产品期限为 90 天（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716,944.44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3601.16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296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1,872.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10,000.00	本产品保底利率 1.30%，浮动利率为 0% 或 1.60% 或 1.80%	32.50—77.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10%

（4）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 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 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 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 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 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35208.0397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3,930,298,841.34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201,229,753.14
净资产	1,576,559,641.38	2,729,069,088.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120,738,961.6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5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5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35,000	432.3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320.88	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7.15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1.3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89 期	10,000	10,000	75.62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1.69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10,000	0	0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19,000	0	0	19,00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43 期	5,000	0	0	5,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64,000	90,000	1039.02	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如需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如需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 2021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2021 年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元陆鸿远及创思电子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7,486.4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 创思电子及鸿远泽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 2021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外，上述子公司如需接受关联人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丹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206.99	15,780.89
负债总额	11,166.00	10,807.60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26.14	10,765.30
净资产	6,040.99	4,973.2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67.43	13,758.29
净利润	1,064.46	—525.21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694.02	17,707.10
负债总额	10,744.39	11,242.7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44.39	11,242.71
净资产	6,949.63	6,464.3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87.83	25,130.07
净利润	490.97	547.96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5.36
负债总额	5.3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5.36
净资产	2,00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自鸿远泽通成立之日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7,486.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 / 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6,08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6%；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9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木、虹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联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3,32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4,000 股，合计减持 1,997,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虹皓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5,50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 915,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上海联木与虹皓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8,238	8.46%	IPO 前取得；6,088,238 股
虹皓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4,140	7.36%	IPO 前取得；5,294,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木	1,997,328	2.77%	2020/8/28 ~ 202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0 — 295.90	485,013,225.57	未完成：521,905 股	4,090,910	5.68%
虹皓投资	915,501	1.28%	2020/8/28 ~ 2021/2/24	集中竞价交易	250.00 — 290.00	240,836,736.02	未完成：848,499 股	4,378,639	6.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上海联木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19,23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虹皓投资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6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507%。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联木及虹皓投资本次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本次减持计划。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344,281.22	172,756,968.42	—5.45
营业利润	34,352,244.44	45,149,530.92	—23.91
利润总额	40,200,852.39	48,597,686.21	—1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48,124.02	42,006,048.21	—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34,143.51	38,987,564.97	—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70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44.91%	—27.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5,243,095.67	124,905,957.67	28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5,892,646.85	107,184,821.57	334.66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2	1.79	225.14

注：

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较上年减少 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80%。

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市场二、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第四季度已明显回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全力进行复工复产，在国际市场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国内市场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完成了全年预期的销售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IPO 相关费用及人员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同比增加 49.9%。

2.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4.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4.66%；资产负债率为 3.99%，较年初下降 10.20 个百分点。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 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288.4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 334.66%，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3. 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225.14%，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7,147,960.78	1,144,096,948.96	22.12
营业利润	117,620,937.98	84,005,225.08	40.02
利润总额	117,418,933.01	83,868,116.41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60,965.89	74,117,903.64	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78,612.33	69,463,121.56	3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1.40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17.79%	—6.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0,432,876.96	931,209,183.74	98.71
归